**关于放弃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申请的声明**

本人 （姓名）、 （学号），系 级 学院 班级学生。

辅导员已充分告知我相关国家资助政策，省内和省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包含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9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需要统一认定为“特殊困难”。今年春季全国资助系统和省特殊困难生系统更新后新增的名单此次要进行补充认定为“特殊困难”，并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相关资助政策。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相关资助政策，由于 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

特此声明。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